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来晓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来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来晓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传感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

期 LPR，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